关于印发《海南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工会系统经费支出、资产管理及审计监督工作的二十条严禁规定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总工会，省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，省税务系统工会，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工会，省总机关各部室、驻会产业工会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《海南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工会系统经费支出、资产管理及审计监督工作的二十条严禁规定》已经七届省总工会第七十六次主席办公会议和省总工会党组2023年第十六期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 海南省总工会

2023年3月27日

海南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工会系统

经费支出、资产管理及审计监督工作

的二十条严禁规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及工会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，深刻汲取工会系统发生的违法违纪案例的教训，深化以案促改，抓实警示教育，进一步加强工会经费支出、资产管理及审计监督工作，扎牢制度笼子、规范权利运行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，特出台以下二十条严禁规定。

**（一）财务岗位严禁事项清单**

1.严禁同一人兼任出纳和会计岗位，或由出纳岗位兼任稽核、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、费用、债权、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；

2.严禁由出纳人员获取银行对账单，应指定专人领取银行对账单，核对明细，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，及时发现银行账户往来明细与余额的异常；

3.严禁未经审批或授权由其他人员代行出纳职责；

4.严禁任用严重失信人员从事货币资金相关工作。

**（二）财务管理严禁事项清单**

5.严禁单位未明确货币资金支出的审批范围和权限；

6.严禁私设账外账，或以虚假业务、虚假发票套取资金；

7.严禁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, 滥发奖金、津贴、补贴，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;

8.严禁伪造、变造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，编制虚假财务报告、虚假瞒报会计信息；

9.严禁违反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程序、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二十条规定精神，超制度、超范围、超标准审批经济业务；

10.严禁受理不真实、不合法的原始凭证。对弄虚作假、严重违法的原始凭证，应当予以扣留，并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。

**（三）资产管理严禁事项清单**

11.严禁私设“小金库”，出租、出借银行账户；

12.严禁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；

13.严禁将银行印鉴和网银U盾及密码支付器交由一人同时保管，并全过程办理资金收支业务；

14.严禁违规使用个人账户办理公款收支业务，或白条抵库、超标准超范围使用现金，备用金长期挂账；

15.严禁违规办理理财、股票投资、期货等高风险业务；

16.严禁未按规定开展现金及银行存款等对账盘点工作。

**（四）审计监督严禁事项清单**

17.严禁弄虚作假、玩忽职守，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，给国家和工会造成重大损失；

18.严禁审计人员从事可能影响独立、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，不得参与、干预、插手被审计单位及相关单位的经济管理活动；

19.严禁未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和《中国工会审计条例》履行审查审计监督职责，未对本级工会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每年开展审计，未对下一级工会实行届期内全覆盖审计；

20.严禁在实施审计过程中，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，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或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和提供虚假的审计报告。